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8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雪華(即吳宗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宗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肆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宗禧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肆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第6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吳宗禧於民國111年6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自111年6月2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55%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2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295,73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㈡吳宗禧於111年6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430,000元，約定自111年6月2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93%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2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259,34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㈢吳宗禧於112年2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10,000元，約定自112年2月16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96%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2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76,35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㈣而吳宗禧已死亡，被告為吳宗禧之法定繼承人，自應繼承吳宗禧之上開債務，於繼承吳宗禧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吳宗禧並無任何遺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所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9頁、第73頁至第77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被繼承人吳宗禧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而被告為吳宗禧之繼承人，亦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於繼承吳宗禧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雖抗辯吳宗禧並無遺產云云，惟被告為吳宗禧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就吳宗禧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均應承受，僅對於吳宗禧遺留之債務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之清償責任，則吳宗禧有無遺產可清償債務，屬原告嗣後能否獲得清償之問題，尚無從免除被告因繼承關係所負責任，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不生影響。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民國）
1	295,738元	295,738元	5.28%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59,340元	259,340元	6.66%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76,355元	76,355元	6.69%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